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6-17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公开招标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平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YC3200. 3200 /18	套	1	2496000	2496000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2496000.00 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天（含节假日，土建施工天数除外。）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2496000.00 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履约期间耗材价格按照市场行情、省级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价、国家/省级集采政策同步调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货到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税率13%），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自验收合格满1年后15天内无息支付。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章） 供货人（乙方）：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区B区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979-848444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2000001127000010

____年__月__日

2026年10月6日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导致不能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分项目名称：一、氧舱本体与舱内设施					
一	氧舱舱体部分				
1	氧舱舱体	YC3200. 3200/18	潍坊华信	台	1
2	平盖		潍坊华信	个	3
3	门框	模具成型及机械加工	潍坊华信	套	3
4	平移门装置	本公司专利	潍坊华信	套	4
5	舱门特制翼型密封条	本公司专利	潍坊华信	套	4
6	观察窗开孔、铣边，精细加工	DN300	潍坊华信	套	8
7	照明窗开孔、铣边，精细加工	DN140	潍坊华信	套	14
8	高强度有机玻璃	DN300	华信定制	套	8
9	高强度有机玻璃	球形特制	华信定制	套	14
10	舱外冷光源照明灯装置		中山全有	套	14
11	递物筒装置	DN300	潍坊华信	套	2
12	安全附件与安全保护装置				
1)	安全阀	A48Y-16C	来安新星阀门	套	4
2)	高强度安全阀法兰座板		潍坊华信	套	4
3)	舱内、外应急减压装置		潍坊华信	套	4
4)	安全保护联锁装置及放气装置		潍坊华信	套	2
5)	递物筒压力表	Y-100	西安市自动化仪表一厂	只	2
13	通舱管件、管座、填料函等		潍坊华信	套	1
二	舱内设施部分				
1	多功能吸氧装置		潍坊华信	套	18
2	舱内输液吊架	氧舱专用	潍坊华信	套	2
3	药品柜	氧舱专用	揭阳康信达	套	2
4	舱内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氧舱专用	潍坊华信	套	2
5	舱内音箱扬声器		潍坊华信	套	2
三	舱内饰装				
1	舱内饰装		潍坊华信	套	1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5%。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商顺延付款期限,顺延期间不计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座椅	活动座椅	华信定制	套	18
3	高档防滑塑胶地板		郑州天源橡胶	套	1
4	舱内金属支架		潍坊华信	套	1
四	舱内急救设施及应急控制装置				
1	急救供氧装置		潍坊华信	套	3
2	负压吸引装置		潍坊华信	套	3
3	应急呼叫装置		潍坊华信	套	18
4	呼吸机气源装置		潍坊华信	套	2
5	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	本公司专利 无断点多通路	潍坊华信	套	3
6	消防水喷淋系统紧急启动控制系统		潍坊华信	套	2

分项目名称：二、操作控制中心

(一)	总控台				
1	控制台壳体	静电喷塑工艺、专业定制	潍坊华信	套	1
2	氧舱专用对讲机	FC-DJ-HIII	华信定制	套	1
3	音乐播放器	XF007	华信定制	台	1
4	电气控制系统		潍坊华信	套	1
5	分布式吸氧动态显示系统		潍坊华信	位	18
6	触摸屏控制系统		华信定制	套	4
7	应急电源	OLS2000Eca	硕天电源	台	1
8	喇叭		华信定制	套	1
9	空调控制器		潍坊华信	套	3
10	标志标识、铭牌		潍坊华信	套	1
11	紫铜、不锈钢管路		浙江隆达、青岛宏泰	批	1
(二)	分控台（主舱）				
1	壳体		潍坊华信	套	1
2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	DN20/DN25	华信定制	套	2
3	供排氧操作阀门	DN15	济南金化	套	2
4	精密压力表	YB-150ZT	西安自动化仪表一厂	只	1
5	舱内普通压力表	Y-100ZT	西安自动化仪表一厂	只	1
6	供气压力表	Y-100ZT	西安自动化仪表一厂	只	1

7	供氧压力表	Y0-100ZT	西安自动化仪表一厂	只	1
8	水柜压力表	Y-100ZT	西安自动化仪表一厂	只	1
9	智能测氧仪	ML-IC	北京航天鹏诚	套	1
10	取样流量计	DFG-4T	杭州杜霍迹自动化技术	套	1
11	急救供氧流量计	DFG-8T	杭州杜霍迹自动化技术	套	2
(三)	分控台（过渡舱）				
1	壳体		潍坊华信	套	1
2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	DN20/DN25	华信定制	套	2
3	供排氧操作阀门	DN15	济南金化	套	2
4	精密压力表	YB-150ZT	西安自动化仪表一厂	只	1
5	舱内普通压力表	Y-100ZT	西安自动化仪表一厂	只	1
6	气源压力表	Y-100ZT	西安自动化仪表一厂	只	1
7	氧源压力表	Y0-100ZT	西安自动化仪表一厂	只	1
8	智能测氧仪	ML-IC	北京航天鹏诚	套	1
9	取样流量计	DFG-4T	杭州杜霍迹自动化技术	套	1
10	急救供氧流量计	DFG-8T	杭州杜霍迹自动化技术	套	1
分项目名称：三、压力调节系统（加减压系统）					
1	螺杆空压机	ZP30-HX	中牌	台	2
2	冷干机	QK-30NF	杭州巨源	台	2
3	储气罐	总容积 $\geq 20\text{m}^3$ ，具体数量根据基建情况确定	潍坊华信	组	1
4	储气罐安全阀	A48Y-16C	来安新星阀门	组	1
5	储气罐压力表	Y-150	西安市自动化仪表一厂	组	1
6	气水分离器	0.015 m^3	潍坊华信	台	2
7	过滤器	HXL-0070	潍坊华信	组	2
8	进气消声器		浙江亚士霸	套	2
9	加压气动薄膜阀	含进口定位器	杭州富阳中亚	套	2
10	减压气动薄膜阀	含进口定位器	杭州富阳中亚	套	2
11	供排气系统管路及附件		浙江隆达	批	1
分项目名称：四、呼吸气系统（供排氧系统）					

1	供氧缓冲装置		潍坊华信	套	4
2	单人供氧隔断阀	Q11F-16T	山东潍坊	套	18
3	新型微阻力全自动呼吸调节器		潍坊华信	套	18
4	呼吸装具	一人多次性吸氧面罩/ 波纹管/三通管	武进华兴	套	18
5	舱外缓冲式计算机排氧系统		潍坊华信	套	2
6	氧源控制总阀		潍坊华信	套	1
7	排氧调节阀		华信定制	套	2
8	供排氧管路及附件		浙江隆达	套	1
分项目名称：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空调系统）					
1	分体式冷暖空调	2P	青岛海尔	套	3
2	永磁耦合传动装置		南通麦格磁力	套	3
3	密封电机	YCM-2	南通麦格磁力	套	3
4	固定支架、法兰等		潍坊华信	套	3
5	自动排水装置		潍坊华信	套	3
6	系统管路及附件		潍坊华信	套	1
分项目名称：六、监控系统					
1	彩色摄像一体机		华信定制	套	8
2	液晶显示器	50BG22	创维	台	1
3	硬盘录像机	多画面	浙江大华	台	1
4	视频连线		潍坊华信	套	1
5	固定支架及各类配电器件		潍坊华信	套	1
分项目名称：七、消防系统					
1	消防水罐	2m ³	潍坊华信	台	1
2	水罐安全阀	A28Y-16C	华信定制	套	1
3	水罐压力表	YXC-150	西安市自动化仪表一厂	只	1
4	供水总管道	76/57	浙江隆达	套	1
5	舱内供水总管道		浙江隆达	套	1
6	水雾喷头		宁波祝融消防	批	1
7	紧急控制系统		潍坊华信	套	2
8	信号控制总阀	Q41F-16 1/4''	潍坊华信	套	1

9	系统管路及附件		浙江隆达	套	1
分项目名称：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1	软件部分		潍坊华信	套	1
2	微型计算机	启天M46Q-A002	北京联想	台	1
1)	液晶显示器	TE24-30	北京联想	台	1
3	主模块	CPU模块	华信定制	台	1
4	模拟量输入	4路	华信定制	套	1
5	模拟量输出	4路	华信定制	套	1
6	开关量输入	8路	华信定制	套	1
7	开关量输出	8路	华信定制	套	1
8	高精度压力变送器	4-20mA	西门子	只	2
9	语音模块		华信定制	套	2
10	高精度开关电源	24V	台湾明纬	套	1
11	交换机		杭州大华	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173094196
注册人名称	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山东省潍坊经济开发区泰祥西街8799号
生产地址	山东省潍坊经济开发区泰祥西街8799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型号、规格	见技术要求。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为以空气为加压介质的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由舱体、供排气系统、供排氧系统、空调系统和电气系统组成。最高工作压力0.2MPa。根据舱内治疗人数不同分为单人氧舱和多人氧舱。产品规格型号及结构见产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临床适用于缺血、缺氧性疾病的抢救和治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延续注册产品技术要求未发生变化，沿用原核发的产品技术要求。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73264196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